2021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保安员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为增强保安员职业素质，提高保安员职业意识，按照《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1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2021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保安员职业技能竞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项目

竞赛为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职鉴发〔2013〕18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14〕2号）和《关于职业技能竞赛质量督导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16〕16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竞赛工作，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需统一组织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网上服务平台（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zyjd/jnjs/）进行报名，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

二、活动内容

竞赛的初赛、复赛、决赛分别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的中级保安员、高级保安员、保安管理师三个职业等级实施。同时，依

照细则及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试题编制要求，准备试题。

1.基础知识。包括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安员日常勤务应知应会、《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

2.专业技能。参照《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

三、参赛人员

本届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受理360人报名，今年竞赛报名条件为：

1.2020年7月1日前取得《保安员证》的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员；

2.连续缴纳36个月社会保险的保安服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项目经理；

3.连续缴纳36个月社会保险的保安培训单位教师。

四、活动方法

1.基础知识。以《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基本要求部分要求掌握的相关知识为主。采取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

2.专业技能。按照《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测试参赛人员对基本情况的掌握、组织、观察、判断能力，一般情况和紧急情况的处置能力。

五、赛程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

根据《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要求，制定竞赛技术规程及实施方案。7月24日，通过保安行业主题宣传日启动竞赛活动。

（二）报名阶段（2021年7月25日至2021年8月15日）

各保安服务公司要在认真组织选拔赛的基础上，选拔推荐参加初赛的选手，参加竞赛选手应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开展网上报名，现场审核。

1.审核地点：北京保安协会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甲23号北京保安协会）

2.审核时间：8月9日（星期一）、8月10日（星期二）和8月11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6时30分；

3.受理人数：计划受理360人报名，报满为止；

4.现场要求：现场审核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查验“北京健康宝”。

（三）初赛阶段（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

1.比赛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现代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百草洼村66号）

2.比赛时间：以报名系统具体时间为准。

3.参考范围：化学工业出版社《保安行业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教程——保安员（中级）》。

（四）复赛阶段（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比赛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现代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百草洼村66号）

2.比赛时间：以报名系统具体时间为准。

3.参考范围：化学工业出版社《保安行业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教程——保安员（高级）》。

（五）决赛阶段（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1.比赛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睿翔世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丰台区辛庄南路7号）

2.比赛时间：以报名系统具体时间为准。

3.参考范围：化学工业出版社《保安行业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教程——保安员（保安管理师）》。

六、证书颁发

参加取证竞赛项目获奖选手，且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竞赛成绩均合格者，按照《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由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对符合条件的选手核发相应职业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已具有相同级别或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选手，不再重复发放。凡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职业资格等级与以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等级有冲突的，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规定执行。同一名选手在本次比赛中只核发应发等级最高的职业资格证书。

（一）决赛第一名至第十名选手，核发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

书。

（二）复赛前五名选手，核发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总成绩排名前30%的选手，核发国家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三）初赛总成绩前三名的选手，核发国家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总成绩前20%的选手，核发国家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总成绩前30%的选手，核发国家五级职业资格证书。

七、竞赛表彰

参照《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1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标准执行。

八、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大力推动技能竞赛活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是职业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重要手段，也是广大保安员学习技能、钻研技术、展示工匠精神的交流平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精心部署，做好这次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实现推动训练、提高素质、展示风采、选拔人才的目的。

2.公平竞争、择优推选，严格审查参赛人员的报名资格。各单位要严格参赛人员资格审查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竞赛技术规程和实施方案要求，扎扎实实做好参加初赛、决赛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竞赛组委会将对各单位上报参赛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

3.应对疫情、严密措施，做好参赛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要落实参赛人员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所有参赛人员应当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参赛人员在报名后至本人全部比赛结束前，一律不得离京，如发现离京未报者，视为违反竞赛纪律，取消所有比赛成绩。

4.加强教育、严风肃纪，确保技能竞赛的顺利进行。参与竞赛活动期间（包括考场和备考区），参赛人员除准考证、身份证，以及与比赛相关的文具外，不得携带与比赛无关的文件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等。保安服务公司承担报名参赛保安员管理责任，凡是无特殊原因未参赛、弃赛的，取消该公司下一届竞赛报名资格。凡是携带香烟、打火机、复习参考资料、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竞赛区域的，以及违反竞赛纪律被通报的，取消该公司未来三届竞赛报名资格。